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随着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快速发展,百万计终端客户市场已搭建并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,天然气经营业务的创新和协同具备了基础条件。

结合公司目前燃气市场用户量,公司拟开展燃气衍生及增值业务,先期增加燃气具及配件、燃气表、燃气阀门、燃气软管、安全用品的销售;燃气综合保险代理等业务。上述业务的开展不仅可完善公司燃气产业结构,实现客户的一站式服务,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,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品牌价值。公司由传统的燃气用户开发和燃气销售商,向以燃气业务为基础的综合运营服务商发展。

为依法依规开展此项业务,公司经营范围本次拟增加“仪器仪表、燃气用具及配件、燃气设备、燃气管道配件、可燃气体检测设备销售”业务,现对公司《章程》作以下修订:

原章程: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:燃气经营(天然气CNG 汽车加气,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股权资产管理;技术咨询、开发、转让;塑胶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;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的销售;房地产开发、土石方工程施工;市政公用工程施工;工程设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修改为: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:燃气经营(天然气CNG 汽车加气,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股权资产管理;技术咨询、开发、转让;塑胶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;

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房地产开发、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工程设计；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、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，燃气用具、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、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